

关于明确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监高处分实施期限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唐为斌，于2005年12月19日起至2008年5月26日担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2008年5月15日，本所作出《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08〕64号），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公开认定）。近期，本所收到当事人唐为斌来函，申请本所明确公开认定处分实施期限。

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审议会议，审议了当事人的申请事项。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，为充分发挥纪律处分警示、教育、指引的作用，根据“过罚相当、精准打击”的监管原则，综合当事人的违规情节、诚信表现等因素，将唐为斌的公开认

定处分期限明确为 10 年。

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,本所作出以下决定:明确《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》(深证上〔2008〕64号)中关于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实施期限为 10 年,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起算。

对于前述决定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6 月 14 日